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新材料”）近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1488，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恒科新材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4日